MAY302017_03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E-, INC. 案 日期：2017年5月30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为汽车制造商设计和制造电子元件设备的公司，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分类（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为机械项目工程师。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其曾在美国境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其上诉中主张其已满足该签证申请的所有要求，且审理主任适用了不当标准而存在错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以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或以专业知识身份任职。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相关法条将专业知识定义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先进水平知识。本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我们的法规进一步将专业知识定义为：

[个]人对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

。

关于 M-E-, Inc. 案

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所拥有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先进水平知识或专长。

8 C.F.R. § 214.2(l)(1)(ii)(D)。

个人 L-1B 申请必须附有以下证据：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已在美国境外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连续受雇至少一年；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的证据；以及对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将履行的服务的详细描述。8 C.F.R. § 214.2(l)(3)。

二、专业知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能证明其曾在美国境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记录受益人在外国实体受雇期间对其工具、流程和方法的使用和应用的熟练程度如何满足专业知识的定义。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在电子设备制造领域特殊或先进的知识，或证明其知识相较于该领域其他具有类似经验的人员而言是特殊或先进的。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具、流程和方法与申请人所在行业中其他机械项目工程师所使用的不同。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先前提交的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受益人更可能而非不可能拥有关于其设计和开发 以及涉及
和
应用和架构的指示开关组件的先进和特殊知识。

作为先决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则我们无法认定其曾在美国境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 L-1B 签证的资格。根据该法条，受益人如拥有以下情形即被视为具有专业知识：(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先进 ”水平知识。本法第 214(c)(2)(B) 条。

。

关于 M-E-, Inc. 案

由于“ 特殊 ”和“ 先进 ”均为相对概念，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先进 ”必然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先进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履行其举证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先进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1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无法就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A. 先进知识

申请人最初主张，受益人的知识在其设计 以及涉及
和 应用和
架构 应用和架构的指示开关组件方面是先进和特殊的。然而，申请人将其论证集中于其主张，即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与印度其他员工相比，在这些 应用和架构方面有所不同且更为先进。因此，我们将首先处理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对公司流程和程序拥有先进知识的问题。

由于“ 先进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先进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初级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申请人最初称其外国子公司雇用了139名工程师，其中仅20名为高级设计工程师。申请人表示，受益人自2015年2月起在其印度子公司担任高级设计工程师，直至提交本申请前已一年半。申请人列明了受益人在该职位的工作职责如下：

1 尽管“ 特殊 ”和“ 先进 ”知识定义的某些方面可能重叠，我们将逐一处理各要素。

。

关于 M-E-, Inc. 案

[受益人]从这一职位起步，在 & CAD工具中从事汽车开关和控制模块的设计与建模。他参与设计任务书的工作，包括汽车电气开关的概念、性能和生产标准。他研究现有产品如何运作[原文如此]，并在此基础上发展想法。他绘制设计构思草图，并使用CAD（计算机辅助设计）发展设计概念。他研究材料、工艺或市场需求。他识别并继续识别产品材料的适用性和可获得性。他制作并继续制作带有设计提案的技术演示，向高级设计管理层和客户汇报。他使用原型样品、 和 分析进行验证。他主持团队会议，并与其他部门的工程师（包括市场部门）联络，讨论和协商适当的生产工艺、成本和商业问题。他与对方的生产设施及供应商讨论，以评估制造和生产的可行性。他使用专用计算机软件（CAD）制作详细的最终图纸和规格，以生成设计规格，包括物料清单。
'

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继续担任同一职位，但被赋予了专门职责。申请人随后称，受益人是 “ 唯一负责设计以及与 和 相关的指示开关总成的资深设计工程师，并且他是境外子公司中唯一在这些产品的 和指示开关总成设计方面展现出这一能力的工程师。 ”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 “ 迅速掌握了[其]系统和程序。 ”

申请人还指出，受益人是唯一参加与客户的高层会议、就这些汽车产品的 和指示开关总成设计审查、建议和推荐工程设计项目的资深设计工程师。申请人提到受益人能够就这些产品的 和指示开关总成设计提出建议、进行规划、设计、领导并指导其他工程师，并指出其他资深设计工程师领导其他专门流程，不具备受益人在特定汽车产品的 分析和指示开关总成设计方面所拥有的那种卓越、高级和专门知识。申请人还称，普通工程师（相对于资深设计工程师）协助设计，且不要求具备远见能力。

然而，申请人就 平台的 分析或指示开关总成产品或与这些产品相关的设计流程提供的信息很少？申请人没有具体说明其任何程序、做法和

2 记录中包含一份描述 工艺要求的文件，该文件未标明申请人，且仅更新至2014年3月18日，该日期比申请提交之日早两年多。记录还

.

Matter of M-E-, Inc.

方法与该特定技术的关系。申请人只是反复陈述，受益人是境外实体中唯一负责指定 和产品标准的 分析和指示开关总成设计的资深设计工程师，并且他是境外子公司中唯一在这些产品的 分析和指示开关总成设计方面展现出这一能力的工程师。记录未包含对该技术的充分描述，也未包含关于申请人与该技术相关的程序和方法的有证明力的证据。

为将受益人的知识区别于申请组织内其他员工，我们必须审查处于类似职位的那些员工的职责。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尽管申请人称境外子公司雇用了139名工程师，但境外实体的组织架构图仅显示26名工程师。架构图上显示的26名工程师向五名不同的项目或技术负责人汇报，并拥有各种头衔，如高级项目工程师、资深项目工程师、项目工程师、资深设计工程师、设计工程师、成本工程师、高级设计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境外实体的组织架构图标明受益人、第二名资深设计工程师和两名项目工程师在同一团队，向其中一名指定技术负责人汇报。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申请人修改了其工程师人数，声称境外子公司雇用了103名工程师，其中只有两名是资深设计工程师，而非其最初所述的20名。

申请人未包含组织架构图上所示26名工程师的职位描述，也未以其他方式区分所示工程职位的职责和知识。尽管申请人声称其“ 资深设计工程师 ”比普通工程师拥有更多知识和能力，但对受益人职责及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知识的描述并未表明其职责要求的知识显著多于普通工程师的知识。申请组织将有限职责委托给其“ 普通 ”工程师、将更多职责分配给其资深设计工程师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门知识，或证明其受雇于涉及专门知识的职位。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其关于资深设计工程师具有远见能力的说法，也未充分描述普通工程师的职责以支持其关于普通工程师仅“ 协助 ”设计产品的主张。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以认定受益人的知识比境外实体的“ 普通 ”工程师更为高级。
申请人也未充分区分受益人资深设计工程职位的职责与组织架构图上头衔表明在申请组织内处于更资深工程职位的工程师（如高级项目工程师、高级设计工程师和资深项目工程师）的职责。此外，申请人未充分区分受益人的资深设计工程职位与其他资深设计

包含带有 和 的特定项目模板，这些模板未标明申请人、其特定技术或其具体职责。若无关于这些文件的更多信息，我们无法确定其与当前事项的相关性。因此，在我们的分析中将不再进一步考虑这些文件。

.

Matter of M-E-, Inc.

其团队中的工程师。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职位有所不同，因为其团队中的另一名资深设计工程师被分配至与 分析和指示开关总成面板无关的项目。

尽管我们认识到其他资深工程师可能从事不同产品线的工作，但他们对于申请组织流程、程序和方法的知识很可能相似。同样，申请人未提供关于特定产品线（如 分析和指示开关总成面板产品线）的具体流程、程序和方法的充分信息，以证明从事这些产品工作需要高级知识。此外，申请人未提交有证明力的证据，将受益人的经验或培训与其他类似受雇的工程师区分开来，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客户服务或任何监督职责要求对特定项目或申请人与该项目相关的流程具备专门或高级知识。

我们已审查受益人的培训状态报告，该报告显示他在2015年2月受雇后不久接受了两小时的入职级培训，2015年3月接受了两小时的QMS与配置培训，以及2015年5月——即受雇后三个多月——接受了12小时的“ 分析工具 ”培训。除这12小时的分析工具培训外，记录未指明受益人就此工具接受的其他培训。申请人指出，受益人的职责还包括“ 使用原型样品、以及分析进行验证 ”。然而，受益人直到2016年5月——即受雇15个月后、且仅在I-129表格提交前4个月——才接受关于（共八小时）以及验证与确认（两小时）的培训。受益人在分析工具方面有限的培训，以及近期在与分析相关的方面有限的培训，表明履行分配给受益人的特定项目职责所需的知识仅需数天培训即可获得，因此未能证明其相对于申请人其他工程师所掌握的知识属于高级知识。

本案申请人将受益人能够“ 快速掌握 ”其使用原型样品、以及分析进行验证的流程归因于受益人在工程领域的高等正规教育（工程学学士学位及工具设计研究生文凭）以及其为先前汽车行业雇主设计并建模汽车电气开关的九年经验。这一认可证实，受益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工程师，能够快速学习申请组织的流程、程序和方法并履行特定项目的职责，且此类职责并不要求该公司特有的高级知识。此外，据申请人称，受益人在受雇时即被安排担任高级设计工程师职位。有理由相信，另一位受过类似教育并有类似经验的工程师也能快速获得从事相同技术工作所需的知识。

.

Matter of M-E-, Inc.

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某一时点承担了专门职责，但记录未具体指明这些专门职责，也未明确说明受益人何时被赋予这些职责。因此，无法从记录中确定申请人所称受益人对申请人流程和程序的知识何时变得比其他员工、工程师或其所雇用的其他高级设计工程师更为高级。相应地，记录也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职位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至少有连续一年涉及对申请人流程和程序的高级知识。

显然，申请人认为受益人是一名在其职位上表现出色的宝贵员工。然而，记录未能充分区分受益人的知识与申请组织中其他类似受雇员工的知识，因此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比那些类似受雇个人更为高级的知识。

B. 特殊知识

申请人亦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员工的知识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来履行其举证责任。

在其支持申请的初始信中，申请人声称受益人“ 对设计以及与国际应用和架构相关的指示开关组件的特殊知识，对[申请人]在国际汽车市场中的竞争力尤为有益 ”。申请人进一步指出，受益人的职位要求具备就与产品相关的设计以及指示开关组件提出建议、规划、设计、领导并指导其他工程师的能力。然而，所描述的实际职责似乎属于电气工程职位的典型职责。尽管现行法定和法规对“ 特殊知识 ”的定义并不要求受益人的知识具有专有性，但申请人可通过证明与申请人专有产品、流程或程序相关的工作所需知识属于特殊或高级知识来满足现行标准。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技术的充分细节，以证明其产品与汽车电子行业其他类似产品存在实质性差异或更为复杂。同样，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设计、开发、实施或原理图的充分细节，以解释其流程、方法或程序如何与其他汽车电子工程职位所使用的方法存在显著差异或更为复杂。事实上，记录表明受益人受雇担任高级设计工程师职位，尽管其此前并无申请人流程、方法或程序或其特定产品的经验。证据不支持

.

Matter of M-E-, Inc.

申请人关于受益人通过其与申请人产品的经验获得特殊知识的主张。相反，证据表明该职位并不要求对申请人产品的特殊知识，且可在合理时间内转移给具有类似经验的工程师。

如果申请人的陈述详细、具体且可信，则可作为特殊知识的有说服力证据。在此，申请人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受益人对与汽车产品相关的特定项目的知识。然而，记录在详细说明受益人何时被分配该项目的“专门职责”方面存在不足。记录也缺乏具有证明力的证据，以证明履行其声称与其他工程师（无论在组织内部还是外部）不同的职责需要大量培训。尽管可能没有员工拥有与受益人完全相同的知识，但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实际上与申请人行业中专业人士普遍掌握的知识存在显著差异，也未证明获得该职位所需知识需要长达一整年或更长时间。

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一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主张“更可能为真”或“很可能为真”。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其举证责任，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Id. at 376;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更可能拥有关于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特殊知识。

III.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由于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我们亦无法认定其曾以特殊知识身份在美国境外受雇并将以特殊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E-, Inc., ID# 334469 (AAO May 30, 2017)